



##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### 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3日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8027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通知书”）。

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